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7 年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用于网上销售，合计发生关联交易 28837.60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59012.00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4.59%，为公司关联方；

2、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 道 333 号	有限公司	郑国海
杭州千岛湖野娇 娇食品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曙光路 66 号	有限公司	郑国海

(二) 关联关系

1、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4.59%，为公司的关联方。

2、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鹫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网上销售量。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网上销售，增加公司的收入。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交易金额 28837.60 元。

2、为了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正

常运作，关联方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59012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的，是真实且有必要的。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公司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